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2-043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2 华西债

证券代码：112127

上市时间：2012 年 12 月 11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 第一节 绪言

### 重要提示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公司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0.8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0.7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3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542.44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查询，本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WESTERN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16,700 万元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经营范围

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锅炉辅机、燃烧器及环保设备、吹灰器等的设计、制造、改造及销售、电力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等。

#### （二）发行人设立及申请上市

公司是系经 2007 年 10 月 29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华西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678.47 万元，按 2.88: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2007 年 11 月 16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华西能源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300000004462，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00 元。

### （三）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市至今，股本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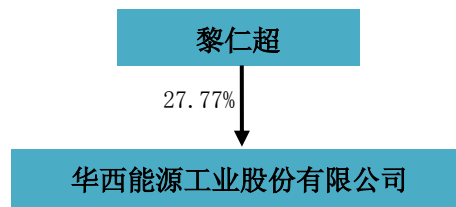
### （四）隶属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黎仁超先生。

黎仁超先生：董事长，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曾任东方锅炉厂工艺员、项目管理员、车间副主任。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曾任东方锅炉副处长、处长、副总质量师、副总经济师兼分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方锅炉副总经济师兼实业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东方工业、华西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开发并持续推行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转换技术的能源动力设备及技术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优化节能型锅炉和新能源综合利用型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种类	主要特点	
优化节能型系列锅炉	煤粉锅炉	采用炉膛计算机模拟燃烧技术，具有热效率高的特点。	
	循环流化床锅炉	燃料适应性强，连续稳定安全运行、热效率高、有害物质排放量低，符合环保要求。	
	余热炉	利用工业生产中废气的余热来产生蒸汽供能，利于节能环保。	
新能源综合利用系列锅炉	生物质燃料锅炉	使用生物质燃料，具备可循环、低碳的特征。	
	碱回收锅炉	燃烧污水黑液中的有机物产生蒸汽；生成用于苛化的绿液；降低污染物排放，节能环保。	
	垃圾焚烧锅炉	主要燃料种类来源于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利于城市垃圾综合无害化处理。	
	高炉煤气锅炉	专门用于炼钢厂排放废气燃烧的余热利用型锅炉，可以燃烧高炉煤气，焦炉燃煤气和转炉煤气，实现了能源的综合利用。	
	污泥焚烧锅炉	专门焚烧城市污水处理厂淤泥的锅炉。通过焚烧解决污泥重金属环境污染等问题，同时提供能量满足工业生产需要。	
	特种锅炉	油泥沙锅炉	该锅炉主要焚烧油田采油过程中沉降于容器内的油泥砂废料，既有效解决了废弃的油泥砂污染环境和占用农村耕地的问题，又充分开发利用了新型能源系统以提供能量来满足社会发展需要。

## 六、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55.72万元、11,911.15万元、-3,016.56万元和-25,469.27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9,501.44万元、8,903.35万元、10,245.53万元和8,858.2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不成比例。

2011年发行人签订了印度和韩国项目，合同总金额合计3.2亿美元，2011年下半年到2012年上半年上述项目陆续进入原材料、配套件采购和生产的高峰期，而按照国际惯例，印度和韩国项目采取信用证方式结算造成国外项目在前期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大量的现金垫支。此外，2011年国内货币政策趋紧，整个国内资金面处于偏紧状态，对发行人回款进度也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货款回收中客户选择以票据方式结算有所增加。随着2012年下半年印度和韩国项目陆续开始发货，发行人信用证开始结算收款，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会逐步改善。

如果公司将来的经营性现金流未能与业绩增长相匹配，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质

量。

## 2、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8,481.03万元、68,007.81万元、96,328.23万元和93,287.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38%、31.88%、29.51%和28.72%。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公司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杭锅股份	19.12%	22.23%	30.32%	29.79%
华光股份	28.36%	17.47%	13.36%	14.63%
海陆重工	29.86%	26.18%	17.99%	13.77%

应收账款较大是电站锅炉制造行业的基本特点，锅炉产品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分期结算和付款等特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要求，公司按照产品交付情况与客户结算，而客户付款往往依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相对于结算的滞后使公司应收账款较多。

此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锅炉设备投入运营后通常客户要求保留约10%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正常运营一年左右后支付。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且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呆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 3、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本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整本公司债务结构。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本公司的财务风险；但若未来本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偿债能力。

本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0.86%，流动比率为1.36，速动比率为0.84，利息保障倍数为9.59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

率为60.74%，流动比率为1.36，速动比率为0.86；本公司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及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较好水平。公司将继续关注负债期限结构，有效地进行资金管理。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其中特种锅炉包括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燃烧锅炉（含垃圾焚烧锅炉）、碱回收锅炉、污泥焚烧锅炉等节能环保型锅炉。煤粉锅炉主要客户为企业自备电厂和地方发电企业，该市场领域竞争较为充分；同时，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节能减排作为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突破口和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特种锅炉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行业前景极为广阔，因此，传统锅炉行业中的部分生产企业开始逐步进入特种锅炉生产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提高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继续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特种锅炉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锅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合金钢、钢管、型材以及外包部件，钢材既是公司直接用原材料，又是外包部件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用各类钢材及外包件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90%。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可达1~2年），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生产期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面临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设置了预算部负责跟踪价格波动趋势并于每月提供价格趋势监测报告；公司在接到订单后，对于水冷壁、蛇型管、汽包等锅炉核心部件实行及时采购并在采购合同中作出价格约束条款来锁定采购价格；对于锅炉结构部件则根据原材料价格的预估趋势，尽可能在较低的价位进行原材料采购；具体操作上采取批量采购策略以提高议价能力；此外，公司还可能根据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情况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事宜，以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产品质量风险

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锅炉生产主要采用自主设计开发、制造和系统集成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首先进行锅炉开发设计，然后根据设计要求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包相结合的方式生产锅炉部件，最后在现场由专业安装公司安装进而实现整个过程。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取得了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不能排除因管理不善、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 2、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完成 IPO 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尽管目前公司组织结构合理，生产经营良好，但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范围更加广泛，对技术创新的要求更高，公司经营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加大。虽然公司一直在吸引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充实管理团队，同时努力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仍然存在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 3、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站锅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发行人拥有一批具有多年电站锅炉设备设计、制造经验的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和高级技工。尽管公司目前采取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可能。

### （四）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年12月15日，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公示四川省200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认[2008]1号），公司通



过四川省首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证书编号GR200851000117，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09年、201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年2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2011-201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截至 2013 年，若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到期后未能继续延续，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审认定。

##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 一、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6 亿元。

### 二、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已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0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 三、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一）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 （二）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四、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债券面额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 六、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0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2 年 11 月 5 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11 月 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八、债券信用等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也为 AA。

## 九、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对本期债券网上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2CDA3051-1 和 XYZH/2012CDA3051-2 验资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2CDA3051-3 验资

报告。

## 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 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15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2 华西债”，证券代码“112127”。

### 二、 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1CDA3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1CDA307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	--
货币资金	597,527,322.28	1,008,936,548.15	462,037,187.67	357,998,721.46
应收票据	64,861,145.00	58,624,000.00	49,483,533.65	6,041,681.00
应收账款	932,878,775.47	963,282,307.67	680,078,134.81	484,810,289.81
预付款项	360,744,048.40	214,270,539.03	134,202,415.09	70,072,412.96
应收股利	365,662.57	283,442.57	1,6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6,815,660.79	30,919,090.99	41,966,992.87	47,686,054.51
存货	1,234,625,334.99	987,407,207.39	763,585,385.92	869,372,652.40
流动资产合计	3,247,817,949.50	3,263,723,135.80	2,132,953,650.01	1,837,981,812.14
<b>非流动资产：</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3,106.80	1,833,126.40	2,038,461.36	3,097,935.50
长期股权投资	71,999,377.83	40,455,376.32	29,049,287.06	26,326,965.32
固定资产	456,371,229.58	436,506,964.93	290,009,143.49	73,557,992.50
在建工程	291,205,741.11	175,609,853.62	83,272,374.24	105,270,255.30
无形资产	64,777,499.17	73,714,916.58	67,616,518.62	41,726,78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65,131.12	26,636,318.21	18,786,442.73	13,136,89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762,085.61	754,756,556.06	490,772,227.50	263,116,832.35
<b>资产总计</b>	<b>4,168,580,035.11</b>	<b>4,018,479,691.86</b>	<b>2,623,725,877.51</b>	<b>2,101,098,644.4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2012年9月30日</b>	<b>2011年12月31日</b>	<b>2010年12月31日</b>	<b>2009年12月31日</b>
<b>流动负债：</b>			--	--
短期借款	467,382,226.25	264,318,518.10	174,640,307.38	107,099,281.20

应付票据	301,144,963.73	357,348,216.00	305,093,851.68	72,951,445.48
应付账款	1,001,667,190.72	789,289,491.02	631,808,322.60	705,574,646.73
预收款项	556,611,111.82	756,972,025.63	466,657,375.33	477,117,755.13
应付职工薪酬	2,189,386.70	6,638,857.82	6,445,050.74	6,412,365.04
应交税费	8,153,414.50	80,577,354.54	51,504,628.44	-12,533,576.63
应付利息	3,033,500.00	608,400.00	123,587.43	--
其他应付款	44,454,841.91	29,877,242.23	18,837,853.41	17,026,27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小计	2,384,636,635.63	2,315,630,105.34	1,655,110,977.01	1,373,648,196.56
<b>非流动负债:</b>				--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预计负债	31,997,506.35	24,696,210.03	18,835,701.04	14,262,35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501.32	192,004.26	222,804.49	409,165.72
非流动负债小计	152,176,007.67	144,888,214.29	169,058,505.53	164,671,516.67
<b>负债合计</b>	<b>2,536,812,643.30</b>	<b>2,460,518,319.63</b>	<b>1,824,169,482.54</b>	<b>1,538,319,713.23</b>
<b>股东权益:</b>		--	--	--
股本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125,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78,458,264.56	976,534,781.22	359,847,292.63	227,103,339.54
盈余公积	48,153,232.68	48,153,232.68	37,911,539.20	28,949,964.36
未分配利润	437,387,509.40	365,443,123.64	273,225,161.98	193,127,16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1,630,999,006.64	1,557,131,137.54	795,983,993.81	559,180,471.15
少数股东权益	768,385.17	830,234.69	3,572,401.16	3,598,460.11
<b>股东权益合计</b>	<b>1,631,767,391.81</b>	<b>1,557,961,372.23</b>	<b>799,556,394.97</b>	<b>562,778,931.2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168,580,035.11</b>	<b>4,018,479,691.86</b>	<b>2,623,725,877.51</b>	<b>2,101,098,644.4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861,714,837.79</b>	<b>1,910,234,036.27</b>	<b>1,548,416,358.41</b>	<b>1,335,812,390.04</b>
减：营业成本	1,495,974,933.09	1,487,651,511.29	1,247,184,745.72	1,075,400,850.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52,558.02	3,766,001.20	3,263,026.08	3,128,167.02
销售费用	61,830,141.73	69,323,302.20	34,787,451.75	28,119,538.81
管理费用	134,513,133.24	170,472,496.31	132,138,370.91	111,732,199.27
财务费用	22,453,134.77	25,904,408.48	8,816,018.56	6,357,351.56
资产减值损失	46,507,503.07	46,472,723.19	33,717,654.59	19,357,165.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27,891.31	3,887,587.06	4,032,255.74	5,869,357.16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5,998.49	3,866,069.26	3,849,321.74	5,858,598.26
<b>二、营业利润</b>	<b>90,255,542.56</b>	<b>110,531,180.66</b>	<b>92,541,346.54</b>	<b>97,586,474.82</b>
加：营业外收入	11,170,079.34	9,081,746.12	8,638,189.50	9,843,196.53
减：营业外支出	455,194.73	1,081,923.31	212,900.67	312,05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290.50	133,888.98	88,931.95	107,423.07
<b>三、利润总额</b>	<b>100,970,427.17</b>	<b>118,531,003.47</b>	<b>100,966,635.37</b>	<b>107,117,616.30</b>
减：所得税费用	12,387,890.93	16,075,751.18	11,933,124.75	12,103,261.72
<b>四、净利润</b>	<b>88,582,536.24</b>	<b>102,455,252.29</b>	<b>89,033,510.62</b>	<b>95,014,354.58</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44,385.76	102,459,655.14	89,059,569.57	94,753,953.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前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61,849.52	-4,402.85	-26,058.95	260,401.16
<b>五、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08	0.7974	0.7500	0.86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08	0.7974	0.7500	0.861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b>1,923,483.34</b>	<b>-174,534.73</b>	<b>-1,056,046.91</b>	<b>19,298,316.61</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0,506,019.58</b>	<b>102,280,717.56</b>	<b>87,977,463.71</b>	<b>114,312,671.19</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67,869.10	102,285,120.41	88,003,522.66	114,052,270.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49.52	-4,402.85	-26,058.95	260,401.1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677,442.48	1,492,836,376.88	1,339,449,252.79	936,042,300.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12,487.25	37,412,139.95	20,123,454.34	13,105,785.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51,418.23	54,321,223.35	30,660,290.46	15,097,25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841,347.96	1,584,569,740.18	1,390,232,997.59	964,245,33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360,860.03	1,293,813,375.27	1,046,154,379.86	728,147,79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943,890.67	96,768,132.13	73,805,582.94	61,464,52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66,166.89	49,638,714.16	36,806,750.14	27,389,49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35,963,121.16	174,515,164.13	114,354,780.02	89,686,337.21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534,038.75	1,614,735,385.69	1,271,121,492.96	906,688,158.2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4,692,690.79</b>	<b>-30,165,645.51</b>	<b>119,111,504.63</b>	<b>57,557,180.0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97.25	21,517.80	--	10,75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54,172.32	140,000.00	931,652.81	2,135,16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6,739.69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4,936.93	3,941,384.46	2,483,252.13	1,104,49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22,746.19	4,102,902.26	3,414,904.94	3,250,41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281,512.67	197,586,927.31	220,830,926.97	114,731,24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00,000.00	11,093,400.00	473,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81,512.67	208,680,327.31	221,303,926.97	114,731,241.9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1,158,766.48</b>	<b>-204,577,425.05</b>	<b>-217,889,022.03</b>	<b>-111,480,822.8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020,000.00	142,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326,500,000.00	215,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20,156.67	--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000,000.00	990,640,156.67	357,500,000.00	2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936,291.85	236,821,789.28	147,458,973.82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26,639.02	22,976,154.50	17,332,833.95	3,621,981.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303.89	4,388,905.59	2,075,760.62	3,673,50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567,234.76	264,186,849.37	166,867,568.39	37,295,485.6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5,432,765.24</b>	<b>726,453,307.30</b>	<b>190,632,431.61</b>	<b>230,704,514.3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87,403.26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0,418,692.03</b>	<b>491,622,833.48</b>	<b>91,854,914.21</b>	<b>176,780,871.6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863,178.47	413,240,344.99	321,385,430.78	144,604,559.1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14,444,486.44</b>	<b>904,863,178.47</b>	<b>413,240,344.99</b>	<b>321,385,430.78</b>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27,103,339.54	28,949,964.36	193,127,167.25	3,598,460.11	562,778,93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227,103,339.54	28,949,964.36	193,127,167.25	3,598,460.11	562,778,931.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32,743,953.09	8,961,574.84	80,097,994.73	-26,058.95	236,777,463.71
（一）净利润				89,059,569.57	-26,058.95	89,033,510.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56,046.91				-1,056,046.9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056,046.91	-	89,059,569.57	-26,058.95	87,977,463.7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33,800,000.00	-	-	-	148,8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27,500,000.00				142,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300,000.00				6,300,000.00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8,961,574.84	-8,961,574.8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8,961,574.84	-8,961,574.8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七)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25,000,000.00	359,847,292.63	37,911,539.20	273,225,161.98	3,572,401.16	799,556,394.97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97,398,157.33	994,572,861.33	461,663,218.47	357,391,600.18
应收票据	64,861,145.00	57,454,000.00	49,483,533.65	5,091,681.00
应收账款	932,878,775.47	963,282,307.67	680,078,134.81	484,810,289.81
预付款项	357,090,717.27	211,197,475.03	128,790,955.44	67,555,883.16
应收股利	365,662.57	283,442.57	1,6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6,560,202.76	29,958,442.10	41,675,373.58	47,680,874.21
存货	1,228,039,805.72	980,449,997.30	758,562,868.25	867,002,45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237,194,466.12	3,237,198,526.00	2,121,854,084.20	1,831,532,786.17
<b>非流动资产：</b>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3,106.80	1,833,126.40	2,038,461.36	3,097,935.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3,968,426.59	76,424,425.08	48,488,335.82	45,766,014.0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51,470,996.17	431,154,710.53	284,428,954.48	67,206,001.21
在建工程	291,205,741.11	175,609,853.62	83,272,374.24	105,270,255.3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4,167,983.45	62,869,633.80	56,456,879.76	30,252,793.7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61,535.86	26,632,722.95	18,782,436.43	13,136,77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217,789.98	774,524,472.38	493,467,442.09	264,729,773.20

<b>资产总计</b>	<b>4,164,412,256.10</b>	<b>4,011,722,998.38</b>	<b>2,615,321,526.29</b>	<b>2,096,262,559.3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2012年9月30日</b>	<b>2011年12月31日</b>	<b>2010年12月31日</b>	<b>2009年12月31日</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67,382,226.25	264,318,518.10	174,640,307.38	107,099,281.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1,144,963.73	357,348,216.00	305,093,851.68	72,951,445.48
应付账款	999,259,250.44	787,749,293.56	631,317,643.38	705,064,201.59
预收款项	556,581,911.82	756,972,025.63	466,657,375.33	477,117,755.13
应付职工薪酬	2,156,392.97	6,605,590.49	6,398,336.55	6,336,771.60
应交税费	8,150,441.98	80,552,931.93	51,459,528.20	-12,558,880.64
应付利息	3,033,500.00	608,400.00	123,587.43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9,699,228.67	24,233,115.99	13,022,358.17	15,390,13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小计	2,377,407,915.86	2,308,388,091.70	1,648,712,988.12	1,371,400,711.53
<b>非流动负债:</b>			--	--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1,997,506.35	24,696,210.03	18,835,701.04	14,262,35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501.32	192,004.26	222,804.49	409,165.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152,176,007.67	144,888,214.29	169,058,505.53	164,671,516.67
<b>负债合计</b>	<b>2,529,583,923.53</b>	<b>2,453,276,305.99</b>	<b>1,817,771,493.65</b>	<b>1,536,072,228.20</b>
<b>股东权益:</b>			--	--
股本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125,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78,250,500.94	976,327,017.60	359,847,292.63	227,103,339.54
减: 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8,153,232.68	48,153,232.68	37,911,539.20	28,949,964.36
未分配利润	441,424,598.95	366,966,442.11	274,791,200.81	194,137,027.27
<b>股东权益合计</b>	<b>1,634,828,332.57</b>	<b>1,558,446,692.39</b>	<b>797,550,032.64</b>	<b>560,190,331.1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164,412,256.10</b>	<b>4,011,722,998.38</b>	<b>2,615,321,526.29</b>	<b>2,096,262,559.37</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61,584,953.79	1,908,978,385.27	1,547,859,649.96	1,335,535,781.93
减: 营业成本	1,495,974,933.09	1,490,206,291.66	1,249,010,366.18	1,076,846,496.11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94,525.17	3,624,552.30	3,180,579.53	3,101,835.72
销售费用	60,695,225.63	67,746,999.16	33,889,152.52	27,466,186.29
管理费用	131,781,827.55	167,893,599.39	129,988,253.90	109,890,402.38
财务费用	22,470,288.71	25,905,639.01	8,814,806.93	6,356,044.11
资产减值损失	46,507,503.07	46,474,272.55	33,702,061.67	19,361,925.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029,101.24	3,887,587.06	4,032,255.74	5,869,357.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5,998.49	3,866,069.26	3,849,321.74	5,858,598.26
<b>二、营业利润</b>	<b>93,131,549.33</b>	<b>111,014,618.26</b>	<b>93,306,684.97</b>	<b>98,382,248.98</b>
加：营业外收入	10,843,412.30	8,553,589.99	8,316,505.47	9,076,452.78
减：营业外支出	454,842.74	1,081,123.31	203,198.79	311,51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290.50	133,888.98	88,931.95	107,423.07
<b>三、利润总额</b>	<b>103,520,118.89</b>	<b>118,487,084.94</b>	<b>101,419,991.65</b>	<b>107,147,182.59</b>
减：所得税费用	12,361,962.05	16,070,150.16	11,804,243.27	12,096,822.38
<b>四、净利润</b>	<b>91,158,156.84</b>	<b>102,416,934.78</b>	<b>89,615,748.38</b>	<b>95,050,360.21</b>
<b>五、每股收益：</b>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32	0.7169	0.86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32	0.7169	0.8641
<b>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b>1,923,483.34</b>	<b>-174,534.73</b>	<b>-1,056,046.91</b>	<b>19,298,316.61</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3,081,640.18</b>	<b>102,242,400.05</b>	<b>88,559,701.47</b>	<b>114,348,676.82</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989,158.48	1,492,230,725.88	1,337,129,864.03	935,550,21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61,633.65	36,887,583.82	19,801,770.31	12,339,14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34,104.79	54,311,330.35	25,808,922.37	14,552,15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084,896.92	1,583,429,640.05	1,382,740,556.71	962,441,51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3,176,754.13	1,296,853,949.06	1,041,882,420.92	729,432,70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67,382.95	95,510,685.06	72,780,440.86	60,716,34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57,503.65	48,844,192.31	36,172,303.95	26,927,00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56,741.64	172,386,740.16	112,571,713.54	87,862,72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458,382.37	1,613,595,566.59	1,263,406,879.27	904,938,778.25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73,485.45	-30,165,926.54	119,333,677.44	57,502,734.7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97.25	21,517.80	--	10,75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854,172.32	140,000.00	931,652.81	2,135,16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4,939.85	3,936,432.49	2,482,231.40	1,102,98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26,009.42	4,097,950.29	3,413,884.21	3,248,90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069,467.76	197,571,411.93	220,818,926.97	114,731,24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00,000.00	11,093,400.00	473,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69,467.76	222,664,811.93	221,291,926.97	114,731,24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43,458.34	-218,566,861.64	-217,878,042.76	-111,482,332.1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020,000.00	142,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326,500,000.00	215,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20,156.67	--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000,000.00	990,640,156.67	357,500,000.00	2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936,291.85	236,821,789.28	147,458,973.82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26,630.63	22,976,154.50	17,332,833.95	3,621,981.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303.89	4,388,905.59	2,075,760.62	3,673,50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567,226.37	264,186,849.37	166,867,568.39	37,295,48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32,773.63	726,453,307.30	190,632,431.61	230,704,514.3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7,403.26</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6,184,170.16</b>	<b>477,633,115.86</b>	<b>92,088,066.29</b>	<b>176,724,917.0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499,491.65	412,866,375.79	320,778,309.50	144,053,392.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14,315,321.49</b>	<b>890,499,491.65</b>	<b>412,866,375.79</b>	<b>320,778,309.50</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59,847,292.63	-	-	37,911,539.20	274,791,200.81	797,550,03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359,847,292.63	-	-	37,911,539.20	274,791,200.81	797,550,032.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616,479,724.97	-	-	10,241,693.48	92,175,241.30	760,896,659.75
（一）净利润						102,416,934.78	102,416,934.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74,534.73	-	-	-	-	-174,534.7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74,534.73	-	-	-	-	102,242,400.0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0	616,479,724.97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10,241,693.48	-10,241,693.48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41,693.48	-10,241,693.4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7,000,000.00	976,327,017.60	-	-	48,153,232.68	366,966,442.11	1,558,446,692.39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1-9月/9月30日	2011年度/末	2010年度/末	2009年度/末
流动比率	1.36	1.41	1.29	1.34
速动比率	0.84	0.98	0.83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86%	61.23%	69.53%	73.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4%	61.15%	69.50%	73.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9.77	9.33	6.40	5.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2.32	2.66	2.53
存货周转率(次)	1.35	1.70	1.53	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3	-0.18	0.95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74	2.94	0.73	1.61
利息保障倍数 <sup>1</sup>	2.65			
利息保障倍数 <sup>2</sup>	7.0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 9、利息保障倍数<sup>1</sup>=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sup>2</sup>=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 (二) 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1、2012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	0.5308	0.5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0.4733	0.4733

### 2、2011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6%	0.7974	0.7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7448	0.7448

### 3、2010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7%	0.7500	0.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5%	0.6909	0.6909

### 4、2009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	0.8614	0.8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5%	0.7901	0.790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计算方式同基本每股收益。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 一、偿付风险

发行人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评估出具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鹏元评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评估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付能力较强，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相对较长，如果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行业状况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 二、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中：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 2013 年至 2017 年的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3 年至 2015 年的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6 年至 2017 年的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及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其中：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在 2017 年 11 月 5 日一次兑付本金（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7 年 11 月 5 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基础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33,581.24 万元、154,841.64 万元、191,023.40 万元及 186,171.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475.40 万元、8,905.96 万元、10,245.97 万元和 8,864.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83.43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保障，随着



公司各项核心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强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324,781.7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59,752.73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6,486.1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93,287.88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为 36,074.40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 2、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作为额外偿债基金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何一期半年报及年报披露时出现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比下降 30% 的情形，则启动以下应急保障措施：

（1）控股股东需在上述财务报告披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华西能源股票质押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以备出售作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偿债基金。

（2）发行人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质押股票市值]/(债券本金+当期利息)$ 的比值须满足大于 1.5 倍。当该比值小于 1.5 倍时，则控股股东需相应追加质押股票数量。

（3）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将上述质押的股权根据未能偿还的本息金额进行变现，变现所得资金划入本期债券资金专户用以偿还该期债券剩余未能偿付的本息。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控股股东发生股权质押、出售的情况时需事先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在信达证券根据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能够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等，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能够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试点办法》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证券部和财务部共同组成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及本金偿付等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相关事宜。

###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

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发行人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五、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120%。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华西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西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电话：010-63081146

传 真：010-63081071

联 系 人：李旻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信达证券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除此以外信达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一）债权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债券发行人的权利：

(1) 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前提下，自主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受任何人的干涉；

(2)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自行安排、运用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3) 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

(4) 要求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5) 制止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对债券发行人的该行为应当予以认可；

(6)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2、债券发行人的义务：

(1) 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2) 债券发行结束之前，债券发行人不得动用所募集的资金，募集发行结束后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足额提供本期债券的担保及偿债基金，作为到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措施；

(4) 按规定或约定及时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接受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人的质询和监督；

(5) 配合受托管理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便利；按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报酬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

(6) 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用于本期债券担保的抵押、质押资产的登记、变更、展期、注销等事宜；

(7) 发生持有人尚未得知的对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偿债基金的提取或本息兑付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列重大事件时，债券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债券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两日内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报告提交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应立即向持有人披露，说明事件的实质。信息披露费用由债券发行人负担。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该等重大事件包括：

1) 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提取偿债基金，或将专项偿债基金用作约定之外的用途，或专项偿债基金被债券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方占用；

2)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 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4) 偿债账户或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5) 本期债券的担保资产价值发生可能对本息偿付有重大影响的重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到本期债券担保协议中约定的价值、资产有灭失可能时；

6) 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

7)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净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重大损失；

8) 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资产总额占债券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达 30%以上（包括 30%），并在 30 日内未撤销强制措施时；

9)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

10) 拟进行重大重组、减资、合并、分立，使本期债券及偿债主体的信用评级分别或同时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债券评级及债券发行人评级时；

11) 发生解散、停业、破产等情形；

12)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3) 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终止上市；

14) 法律法规或债券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受托管理人的权利：

（1）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资料、信息或文件；

（2）债券发行人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遵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未能及时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有权督促、提醒债券发行人，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3）根据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查询偿债基金的提取、使用和支出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要求债券发行人及监管人向其提供本期债券担保资产价值及权属等状况的书面报告；

（4）债券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或未按时足额计提偿债基金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募集资金监管人拒绝债券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并有权要求资产监管人不予释放或置换担保资产；

（5）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债券到期及应支付时，无须持有人另行同意而采取其认为适宜的方式或法律程序，督促债券发行人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费用；

（6）有权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参加、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7）要求债券发行人按约定支付受托管理报酬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要求债券持有人支付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费用；

（8）享有债券发行人与监管人签订的监管协议中为其设定的权利；

（9）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权利；

（10）债券发行人未能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支付受托管理报酬，有权终止该委托。

#### 2、受托管理人的义务：

（1）保存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资料供债券持有人查阅；



(2) 召集或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债券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期发行债券本息、未按时足额提取偿债基金，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书面督促、提醒债券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4) 按约定代为接收、代为送达债券发行人、监管人与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之间的、有关本期债券的通知、往来文书等；

(5) 按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提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按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及程序履行代理职责；

(7)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 受托管理人从事受托管理业务的方式和程序

1、受托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应指定不少于两人具体执行本次代理业务，负责办理本次代理业务的经办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知识和能力。

3、受托管理人应规范、高效、勤勉、尽责地处理受托管理事务。

4、受托管理人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采取必要、充分、合法且可行的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券发行人、监管人、相关利害关系主体及政府部门收集资料并予审阅、现场查看、询问取证、谈判沟通等。

5、受托管理人有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有效地履行有关通知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尽可能使全体债券持有人获得与其债券利益相关的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信息或资料。

6、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时间、程序及方式，履行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办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债券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债券发行人承诺的履行情况；担保资产状况和担保资产的登记、变更、展期等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在受托期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分别置于债券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7、受托管理人至少每年应向债券发行人了解一次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债券发行人有重大经营活动前或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担保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时，受托管理人应将其所了解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8、债券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期发行债券本息，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书面督促、提醒债券发行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到期及应支付时，无须持有人同意而采取其认为适宜的方式或法律程序，督促债券发行人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费用。

#### **（五）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本息还清之日止。

2、在下列情况下，本委托终止：

（1）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2）在债券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期债券本息偿还事务；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其受托义务的其他情况。

3、如出现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处理受托事务的交接手续，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外，在新的受托管理人继任前，受托管理人应本着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继续处理受托事务。

####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鉴于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不再向发行人收取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 **(七) 变更、解聘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及程序**

1、受托管理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更换：

(1) 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2) 债券主管机关认为受托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

(3) 受托管理人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委托职责，给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有充分理由认为会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经债券发行人、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要求更换受托管理人，并经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

(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托管理人丧失受托管理的资格或能力的；

(5) 受托管理人的更换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由债券发行人、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名新任受托管理人；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更换受托管理人进行表决，形成经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有效决议；

3)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更换决议之日起, 原任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解除, 由新任受托管理人承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原任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无论以何种方式变更受托管理人, 新任受托管理人均须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托管理资格和能力。

3、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程序发生变更后,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变更后的受托管理人同样有效。债券发行人与变更后的受托管理人应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确认书》, 对变更后的受托管理人及其同意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的事宜予以确认。

#### **(八) 违约责任**

1、由于《受托管理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 或者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 而造成《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 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索赔费用); 如属各方的过错, 根据实际情况, 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受托管理人超越委托权限的代理行为无效, 其责任由受托管理人承担。但受托管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 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除外。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受托管理人；
-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担保资产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等；
- 5、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 6、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 7、决定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担保资产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等；
- 8、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修改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
- 9、对发行人发生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 10、授权和决定受托管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 11、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2、发行人未按时足额计提专项偿债基金，或擅自将专项偿债基金用作约定之外的用途，或专项偿债基金被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方占用；

3、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4、偿债账户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5、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达 30%以上，并在 30 日内未撤销强制措施时；

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7、发行人发生重大重组、减资、合并、分立，使本期债券及偿债主体的信用评级分别或同时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债券评级及发行人评级时；

8、发行人发生解散、停业、破产等情形的；

9、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含 10%）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受托管理人、质押资产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等明确议案，并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10、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 10%以上（含 10%）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议案及费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如果无人提出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得知第六条第（二）项至第（九）项规定之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同时，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履行相关协议的约定，或采取应对措施予以补救，使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恢复到安全状态。在受托管理人应该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截止日前，如发行人采取措施使债券持有人权益恢复到安全状态，受托管理人可不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含 10%）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发行人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但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发出书面通知。将债权登记日、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任一种或中国债券信息网。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表决；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5、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6、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7、会议费用承担方式。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或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在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自收到临时议案之日起2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该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一旦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将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

监管人或其代理人可被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应当持债券持有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债券持有人依据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发行单位（票面额人民币100元）的债券，有一票表决权。持有发行人10%以上（含10%）股权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享有表决权。

下列情况，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



- 1、债券持有人未参加，也未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但授权委托书未明示授予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未偿付债券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会议通知中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前，应选举产生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以下事项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 1、更换受托管理人；
- 2、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3、迟延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 4、其他涉及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后，应当将表决结果记入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连同出席债券持有人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本期债券全部本息兑付完毕之日起 5 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 （十）会议相关费用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含 10%）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由提议召开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承担，但属于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而未召集的除外。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场所由会议召集人提供的，发生合理的场租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6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证券部办公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联 系 人：李伟、李大江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项目主办人：李旻、易桂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1146

传 真：010-63081071

#### 2、分销商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374

传 真：010-66568390

联系人：唐京京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朱玉栓、张慧颖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建平、黄志芬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873926 0755-82872814

传真：0755-82872338

经办人员：雷巧庭、林心平

###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1146

传 真： 010-63081071

###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收款账号：11001058900052504499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北京新保利大厦1层1A、2A

电话：010-64082400

传真：010-64082400

户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 经 理：戴文华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文件清单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 2012 年中期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0 日